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4號

原告 楊瑞堃
被告 陳佳慧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93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
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法官 鮑慧忠
法官 許淞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怡吟